



##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 2004 年 10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28)通过]

## 59/1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期间最初为六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0.3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sup>1</sup> A/59/300。

<sup>2</sup> A/59/412。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项行动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9. **授权**秘书长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按照适当职等填补下列员额：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政治事务干事；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礼宾干事；

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政治事务干事；

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行政助理；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特别助理；

首席法律顾问；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主任；

发言人；

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预算中就这些员额的适当职等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并重新说明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行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329 714 400 美元给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特别账户，充作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大会先前根据其第 58/312 号决议规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经费 106 334 6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58/312 号决议规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摊派经费 106 334 6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再分摊经费 31 046 400 美元；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76 2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该款项是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15.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面第 13 段所定的办法，为该行动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维持费 192 333 4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7 476 200 美元，前提是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169 7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是该行动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4年10月29日  
第46次全体会议